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景行 3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注：(1)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1 年 6 月 10 日（含该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8 日。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含该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 万	0.8%
M ≥1000 万	1000 元 / 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 10 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 10 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额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 日以内	1.5%
7 日(含)~90 日	0.1%
90 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 30 日（含）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 6 号院 A-F 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2215(邮编 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传真：(020)88524556

联系人：夏坚亮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 206 号三层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 6F(邮编：518046)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5.2 代销机构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4.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5.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6.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7.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8.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9.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233012/C 类 233013)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233015/C 类 008305)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024/C 类 000025)
13.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
14.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
15.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
16.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415/C 类 000416)
17.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419/C 类 000420)
18.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1)
19.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859/C 类 001860)
20. 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08)
21. 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2885/C 类 011712)
22. 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07)
23. 摩根士丹利华鑫 ESG 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46)
24. 摩根士丹利华鑫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84)
25. 摩根士丹利华鑫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752)
26. 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16)
27.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悦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93)
28. 摩根士丹利华鑫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314)
29.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322)
30. 摩根士丹利华鑫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0938/C 类 010939)
31. 摩根士丹利华鑫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492)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415/C 类 000416）、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859/C 类 001860）、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16）、摩根士丹利华鑫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0938/C 类 010939)目前处于封闭期，暂未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自开放之日起，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同时，上述 18 个月、63 个月定期开放系列基金不开通定投业务。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及陆基金申购及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其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及陆基金赎回上述基金，对不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本公司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率以上述销售机构为准。本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标准及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请参见上述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5.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通华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528 C:002529
2	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005382
3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005475
4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005524
5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006208
6	泰康睿福优选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008754 C:008755
7	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40
8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1233

投资者可以通过通华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通华财富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通华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通华财富所有。

2.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2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6 月 0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丰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09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06 月 02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4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6,368,233.1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636,823.3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3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第 2 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 1 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06 月 10 日
除息日	2021 年 06 月 1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06 月 1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1 年 06 月 10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1 年 06 月 1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06 月 15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 2013 年 5 月 23 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08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 ETF 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 ETF 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888	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 ETF	智能车	南京证券
159845	华夏中证 1000ETF	中证 1000	平安证券
159850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 ETF(QDII)	H 股 50	
159869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 ETF	游戏 ETF	
159920	华夏恒生 ETF	恒生 ETF	
159957	华夏创业板 ETF	创业板 HX	
159983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ETF	大湾区	
159985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 ETF	豆粕 ETF	

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南京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86；

南京证券网站：www.njzq.com.cn；

(二)平安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平安证券网站：www.pingan.com；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证券日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发布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88 号文准予募集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6818、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6819，以下简称“本基金”），《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3 月 5 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1 年 7 月 20 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1.收件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2.收件人名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请在信封表面标注：“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修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即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ssence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的印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 17:00 以前（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处，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 2021 年 7 月 16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错填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 以上（含 1/2）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修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 以上（含 1/2）方可举行。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而不能够成功召开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1/3 以上（含 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传真：0755-82799292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二）监督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王永民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邮政编码：100010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